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張家祥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1605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3月25日號書函各1份(16055600A00_ATTCH1.pdf、160556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800304）函以，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，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，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辦理，另檢附原函影本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3月25日局給字第09700611701號書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交 2016-12-23 18:08 文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